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5号



当事人：恩平市恒安汽车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温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2802869894

住所：恩平市恩城石青村委会低洞325国道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5月22日、5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出具的35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35辆受检车辆的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均为23067LMNOP8345TU、CVN数值均为D3D45056。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确认在开展上述35辆受检车辆的OBD检查时，你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使用OBD作弊器，让上述受检车辆顺利通过检验，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上述35台受检车辆的检验费用为人民币1.378万元。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9份、线索移交函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涉案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检测费用清单、检测报告清单、电子发票、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以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工作人员资质

证书复印件等，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涉嫌使用作弊器篡改车辆 OBD 数据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谈话记录表等；郑伟森提供的 OBD 购买记录、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6 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陈述申辩书》，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撤回陈述申辩。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再次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3.23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44.25 万元整（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378 万元整（大写：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

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